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9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于揭阳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等内容。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拟调整出资人权益并引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国有企业为战略投资者。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本次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7 时。

●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在积极引入战投同时将采取多种形式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包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事宜确定后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本次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7 时，请债权人在上述时间内尽快投票。

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351 人，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80,434,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325%。

三、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5,583,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84.5849%，反对 474,85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15.4151%，弃权 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出资人组会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7,862,908.9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海中院”)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中，驳回原告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合计 386,114.54 元。因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下秀”)

第三人：顾国平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被告天下秀、第三人顾国平提起诉讼。经原告瑞尔德嘉变更诉讼请求后，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下秀就第三人顾国平对原告债务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归还 67,862,908.90 元债务；案件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北海中院依原告瑞尔德嘉申请对公司名下财产在 67,862,908.90 元内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上述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三、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桂 05 民初 312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 381,114.54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86,114.54 元，由原告瑞尔德嘉承担。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北海中院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中，驳回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合计 386,114.54 元。因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行政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818,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2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818,35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968,665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吴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银翘清热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银翘清热片

主要成份：金银花、葛根、连翘、知母、升麻等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重 0.36g(相当于饮片 1.22g)

注册分类：中药创新药 1.1 类

是否独家：独家

适应症：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型普通感冒，症见发热、咽痛、恶风、鼻塞、流涕、头痛、全身酸痛，汗出、咳嗽、口干，舌红、脉数。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4220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210003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情况

银翘清热片是 2020 年 7 月 1 日新的中药注册分类实施以来首个获批上市的 1.1 类中药创新药，其处方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永炎教授在温病名方“银翘败毒汤”基础上，结合自身治疗风热感冒经验化裁而来的临床经验方，既具有祛风清热，发表解肌，又具有清泻肺热，利咽止痛，泻火解毒，止咳化痰的治疗作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阳性药平行对照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治疗 3 天后，银翘清热片组主症(发热、咽痛、恶风、鼻塞、流涕)消失率为 62.12%，银翘解毒片阳性药组为 27.50%，安慰剂组为 14.29%；银翘清热片组与安慰剂组主症消失率差值为 47.83%，P<0.0001；银翘清热片组与银翘解毒片组主症消失率差值为 34.62%，P<0.0001，治疗外感风热型普通感冒具有较好的临床疗效。

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公司对银翘清热片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3200.37 万元。

据米内网城市公立、诚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感冒药中成药数据显示，2018 年销售额 62.96 亿，2019 年销售额 70.59 亿，2020 年销售额 66.43 亿，2021 年上半年度 37.40 亿；同时，该类中成药在药店销售远超医院销售，市场潜力巨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银翘清热片获批生产上市，为普通感冒患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治疗选择，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重要产品线—抗感染领域的品种梯队，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文互联

股票代码：60098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190 号勾山国际中心 9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受让间接股权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浙文互联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指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浙文互联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指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鸣德	指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畅澜投资	指	杭州畅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新锦	指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指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文畅澜	指	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浙文畅澜与上海盛德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畅澜投资与博文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浙文互联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1)执行事务合伙人调整，上海盛德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互联 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于浙文畅澜，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退出杭州浙文互联。(2)浙文畅澜股权调整，畅澜投资转让浙文畅澜 10%股权给博文投资，由博文投资控制浙文畅澜。(3)管委会调整，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 3 名委员，临安鸣德委派 2 名委员(上海鸣德推荐 1 名委员，临安新锦推荐 1 名委员)，悦昕投资、姚勇杰有权委派代表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管理委员会决策。通过上述调整，浙江文投可通过其控制的博文投资、浙文畅澜，间接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的 6.05%表决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336,547.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M5F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190 号勾山国际中心 9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56335926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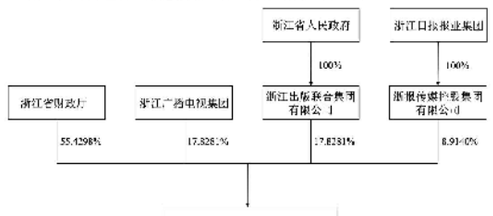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5.4298%的股权，为浙江文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姜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蒋国兴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傅立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董立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李华国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张智明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金俊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汪益信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黄哲强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郑海峰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张丹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蒋天罡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文影业，存在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从关联方借款、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会议程序瑕疵等其他事项，浙文影业董事长蒋国兴、总经理缪进义、联席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玲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国栋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2021 年 10 月 20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文影业及蒋国兴、缪进义、王玲莉、邹国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浙文影业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浙文影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浙文影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中，蒋国兴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总经理，曾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文投的其他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浙文影业	601599.SH	23.08%

注：浙江文投除了直接持有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股权外，还通过表决权委托享有钱文龙、缪进义持有该公司 14.3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作为浙江省文化产业的投资主体和投融资平台，浙江文投致力于发挥国有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优势，以资引资，带动更多产业资本、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助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繁荣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系看好数字营销行业广阔的前景，想更好地发挥双方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产业资源嫁接和赋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拟参与浙文互联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受让间接股权，即通过杭州浙文互联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浙江文投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6.05%)对应的表决权。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6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2021 年 11 月 15 日，杭州浙文互联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

(1)执行事务合伙人调整，上海盛德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互联 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浙文畅澜，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退出杭州浙文互联。

(2)浙文畅澜股权调整，畅澜投资转让浙文畅澜 10%股权给博文投资，由博文投资控制浙文畅澜。

(3)管委会调整，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 3 名委员，临安鸣德委派 2 名委员(上海鸣德推荐 1 名委员，临安新锦推荐 1 名委员)，悦昕投资、姚勇杰有权委派代表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管理委员会决策。

通过上述调整，浙江文投可通过其控制的博文投资、浙文畅澜，间接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的 6.05%表决权。该项调整完成后，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将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文投通过实际控制下的博文投资持有杭州浙文互联 29.99%的合伙权益份额，杭州浙文互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8,00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文投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6.0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权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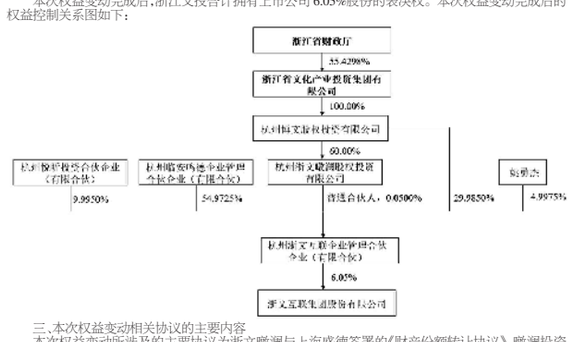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浙文畅澜与上海盛德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畅澜投资与博文投资签署关于浙文畅澜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浙文畅澜与上海盛德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在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的 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转让前，甲方在杭州浙文互联持有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0	0.025

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自杭州浙文互联退伙，不再持有杭州浙文互联财产份额，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乙方持有杭州浙文互联 100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0.05%。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杭州浙文互联的 50 万元财产份额(实缴到位 0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因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自杭州浙文互联退伙，不再持有杭州浙文互联财产份额，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乙方持有杭州浙文互联 1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杭州浙文互联出资比例的 0.05%。杭州浙文互联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00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9.9850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54.9725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950
姚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75

(二)《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杭州畅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在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前，甲方在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畅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1.00	50.00

股权转让后，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60.00%的股权。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0%的股权计 100.00 万元(实缴到位 20.20 万元)以人民币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未到位的 79.80 万元的股权由乙方承担到位义务。

乙方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以下账户：

杭州畅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

帐号：1202220909900025307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股权转让后，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60.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畅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80	40.00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1.20	60.00

3、股权转让后，甲方在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继。

(三)《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

第五条 本合伙企业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及其收益，进行创业投资，为合伙人谋求最大化的投资收益。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合伙企业由 5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4 个。

普通合伙人：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317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0.05%。该出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一：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0,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54.9725%。该出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二：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1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29.9850%。该出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三：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103-2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9.9950%。该出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四：姚勇杰

法定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18 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4.9975%。该出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第九条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即杭州浙文畅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